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8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吳佳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02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詳如卷附之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2025號刑事裁定」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、實務見解明示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且受公平原則、比例原則之拘束，併考量罪責相當性原則，以免過度評價；又學者黃榮堅教授亦主張在累進遞減原則上，宜予各刑相加後酌減三分之一以上。

㈡、參以另案販賣第一級毒品、普通強盜、恐嚇詐欺等案件，所定應執行刑均可見前揭原則之適用。抗告人即受刑人吳佳哲（下稱抗告人）整體犯罪型態、犯罪動機及目的，對於社會所產生之衝擊及危害，均遠低於上述各類刑案，然原審裁定刑度卻重於上述各類案件，顯然失衡，有違公平及比例原則，懇請審酌上情，給予抗告人改過向善之機會，撤銷原裁定，重新酌定較輕之刑等語。

三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此為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所明定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

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；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內部抽象價值要求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。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濫用情形，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逕予比附援引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319號裁判意旨參照。是所定執行刑之多寡，係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，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，且無濫權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抗告人因犯如原裁定附表(下稱附表)所示各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（附表編號5「確定判決之判決確定日期」業據原裁定更正為「115/04/15」）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因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均在附表編號1至3所示判決確定前，雖附表編號4、5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然受刑人已聲請與其餘編號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原審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審酌抗告人所犯之施用毒品罪及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，均與毒品相關，且犯罪時間集中於112年至113年間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偏高，另參酌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、責罰相當、刑罰經濟、平等及比例原則、抗告人意見等

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2月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㈡、受刑人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。惟查，原裁定以附表所示之罪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（1年8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(合計為有期徒刑3年7月)以下；再參以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經桃園地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65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是法院再為更定應執行刑時，亦應受該等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前揭所定之應執行刑10月與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刑(1年8月、7月、4月)之總和即有期徒刑3年5月，原審就附表各編號所示宣告刑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，顯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，亦無逾越內部性界限之情事。

㈢、抗告意旨固以犯罪情節更為嚴重之案件，應執行刑卻大幅減少，惟個案裁量情節不同，本無法相互比附援引，復觀諸受刑人所犯各罪均與毒品相關之案件，甚至有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，行為可非難性難謂輕微，且犯罪時間集中，考量數罪之犯罪類型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之程度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暨其所犯之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，原審顯已斟酌案情併予適度減少總刑期，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再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，亦無失衡或有違比例、公平及罪責相當原則之情，並無明顯不利於受刑人之情事，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抗告意旨就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尚無足取。

㈣、原裁定所定之刑期較之受刑人所受各宣告刑之總和，可認已獲致縮短刑期之利益，而執行刑之酌定，並無必須按一定比例、折數衡定之理，抗告意旨所執累進遞減原則宜予各刑相加後酌減三分之一以上，並非可採。綜上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華

法　官　陳文貴

法　官　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巧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